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0月1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4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408144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威仁、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黃委員明耀、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東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斗海新集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呂依錡、楊婷如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62 次會議紀錄

(因第 362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輔助辦理國土規劃與管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除加值運用作為國土規劃參考之外，並扮演土地使用變異點舉發者角色，惟實際違規查察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以促進國土保育。

(二) 請作業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列入後續計畫執行參考，並評估增列相關加值應用分析。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審議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決議：

一、本案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之案件，位屬特定農業區並屬農業單位有關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二種農業用地，應加強農村生活環境與農業生產環境之結合，積極營造農村社區風貌，達到既有農村聚落生活環境改善目的。本案經審查雖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惟就同條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許可條件而言，本案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且周邊仍屬農業用地，於發展強度上應維持農村社區風貌，避免形同一般住宅社區開發，而本案新增建築用地容積率達 180%，實難對於整體農村社區風貌予以維持或營造；再者，本案南側聚落生活環境亟待改善卻未納入重劃範圍，而將仍作農業生產使用之農業用地納入範圍變更為建築用地，實難達到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之最大效益。基於上述理由，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正下列事項，並依委員意見(詳附錄 2)修正開發計畫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一)臺中市政府就本案區位是否符合臺中市區域計畫指導與是否位於臺中市轄內應保留之農業用地之具體意見。
- (二)為避免農村社區太高強度的開發破壞農村風貌，本案新增建築用地容積率應調降至 150%，新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 (三)南側既有農村聚落亟有改善其環境之必要，請申請人

納入本案重劃範圍妥予規劃。

二、本案如未能按決議一於期限內補正，除申請人為辦理前揭事項尚需費時與居民溝通協調之理由，經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同意得再予展延 3 個月補正期限(以 1 次為限)外，應予以駁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 ◎劉委員玉山

- 一、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變異點通報著重於非都市土地，建議後續可增加都市計畫之應用、查處結果等分析。
- 二、目前「都市化」並無官方定義，建議可透過本計畫加值應用成果，後續會同國發會、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考量人口、都市區域等因素，界定都市化定義及分析實際發展情形。
- 三、建議加值應用項目，每隔半年至一年逐項提區委會報告。
- 四、變異點回報率至地方政府查處結果，內政部應再檢討是否已落實執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目前土地使用現況有農業區蓋工廠、工業區蓋住宅、住宅區開夜店之情況，若能透過監測系統，以及檢討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執行方式，進而發揮查處效果，以落實執行。

### ◎林委員建元

除資源有效利用觀點之外，本計畫可以參考下列各點思考後續辦理方向：

- 一、都市地區利用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分析恐有困難，本計畫若僅處理非都市土地建築或開發管理，建議可分析歷年來之準確率有無提高、如何改善技術性問題，以及違規變異點通報及查報執行率。
- 二、違規變異點約佔 3 成，由違規罰鍰是否可支應本計畫辦理經費，而無須編列預算，建立自給自足管理機制，建議可再研究分析。
- 三、有關衛星影像加值應用成果如何應用於政策面，建議將資訊公開，提供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再加以深入分析。

### ◎張委員學聖

- 一、建議評估如何將本計畫加以流通分析，使其發揮更大效益。

- 二、有關五都土地情勢加值應用分析，係以建成區面積比例計算，與一般「都市化」定義不同，建議修正。
- 三、建議將「違規發現率」修正為「異動點判中率」等適當名稱。

◎林委員素貞

- 一、內政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不應僅處理違規查處，應有更前瞻性想法，例如運用於氣候變遷、避險等議題。
- 二、建議結語可增加本計畫與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等部會之合作機制，以維護國土保育。

◎陳委員彥仲

- 一、本計畫目的是否僅處理土地變異，衛星影像在判圖過程（人工或自然）之準確率為何？
- 二、有關五都發展情勢分析成果，都市逐漸往北發展，建議後續可納入人口、地價等資料進行分析比對，以瞭解建物增加、地價變動等因素間關連性；亦應評估請學術界進行研究分析。

◎張委員蓓琪

- 一、對於全國區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規劃面及個案審查時，本計畫成果能提供之協助為何？
- 二、建議結語後續可再就資訊加值化，不論於學界應用或公部門整合，以及公眾資訊揭露等如何落實面，再予補強。
- 三、建議長期計畫可再與既有資料結合，如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連結性、國發會資料庫結合、基準容積、夜間影像之燈光亮點分析居住及業人口情形等，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等。亦可評估以「事件庫」之概念，檢視時空環境變化，供規劃或審議參考。
- 四、本計畫農地存量分析尚屬合宜，惟從其他資料顯示農地存量不足，建議應可確認資料精確度。
- 五、建議增加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分析，供產業政策參考。

六、建議結語增加相關指標，以展現國土保育作為，並供公眾或學術使用。

◎施委員文真

- 一、除評估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罰金支付本計畫資料庫運用與維護之外，建議可採使用者付費或分級開放方式提供外界申請使用。
- 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得處罰對象，僅列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者，尚不包括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是請列入後續修法參考。
- 三、資料庫之使用，除以土地違規查報外，認同林委員意見，建議增加氣候變遷面向就土地進行環境脆弱度分析等相關內容。

◎蕭委員再安

從國土規劃與管理面，除辦理國土監測工作外，應將此資訊充分揭露，讓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落實執行土地使用管制及查處。

◎張委員容瑛

近來水資源問題嚴重，建議增加水庫集水區等特定範圍。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本中心自 103 年度起即整合營建署、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之監測計畫，經費係由本部、水保局及水利署共同分擔。
- 二、今年底至明年初預計將整合系統上線，後續將持續推廣納入新單位，以提高整合效率。
- 三、監測頻率每 2 個月辦理一次變異點通報；監測範圍業已納入水庫集水區，未來將增加資料的流通供應。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係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土地查處，歷年來已配合區域規劃辦理加值應用，亦回饋於法

令制度之修正。

- 二、本部辦理工業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亦參考基地周邊工業區開闢率。
- 三、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本計畫已納入海岸線與海域區變遷監測，以反映海岸線上升之問題，另因應重大災害事件，利用衛星影像監測前後土地使用變化情形。
- 四、另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範圍亦納入監測範圍，若有違規使用情形者，須拆除違規使用並恢復原狀後，始得辦理分區調整。
- 五、至農地管理面，本計畫已將農舍選項納入，後續可供農業主管機關參考。
- 六、未來將透過資訊揭露，透過全民監督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未來並將配合施政計畫、氣候變遷等議題增列加值應用分析，納入短期或中長程工作項目。
- 七、有關都市化定義，未來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提供規劃決策參考。

##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本案已準備提農村再生計畫，應擬訂社區自治公約經縣市政府備查，以作為後續維護區內公共設施之依據。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係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之配套法案，當時概念上是將農地發展權的概念納入重劃區，農地則保留作農業生產使用。

### ◎委員 2：

- 一、本案計畫人口 454 人與開發規模之推估方式為何？為何需使用大面積農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本案既屬示範計畫，應有一定之示範效果，建議臺中市政府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如本案重劃後，周邊農地興建農舍應予管制。
- 三、本案既使用變更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後續建築應符合綠建築指標，相關工程並使用生態工法。

### ◎委員 3：

本案規劃設計無法看出農村社區生活範圍與重劃後區外農業生產範圍之介面如何處理。

### ◎委員 4：

- 一、本案申請人對於前次委員所提意見仍未具體答覆，包括是否位於臺中市轄內應保留農地、「生態」「生活」「生產」結合方式等，另外基地緊鄰松仔腳排水，景觀上如何結合處理？而農村風貌維持亦非只是靠斜屋頂設計即可處理，應說明如何保留農村特色及空間形塑方式。
- 二、申請人雖有初步回應委員相關提問，但從審查此類案件

之區位適當性的原則「應加強農村生活環境與農業生產環境之結合，積極營造農村社區風貌，避免形同一般住宅社區開發」來看，本案的規劃內容並未適度減輕委員對於本案相關疑慮。

◎委員 5：

- 一、前次委員會審查許多委員提出本案變更特定農業區之問題，本案按目前規劃，重劃後就是住宅社區的開發，以公辦、示範計畫的名義來變更特定農業區，似有疑慮。
- 二、從規劃的角度，本案基地及周邊農地屬第一種、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一種農業用地的劃定是很嚴格的，其規模要達 25 公頃，且農業使用要達 80%以上，按全國區域計畫的規定，第一種農業用地後續應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案如變更後，可能造成周邊第一種農業用地不足 25 公頃，而造成農地蠶食之情形。本案臺中市區域計畫的指導方向為何？如果是城鎮發展區，那本案的開發較有其合理性，目前本案所提出的說明及規劃內容，從區域規劃角度來看，仍有疑慮。

◎委員 6：

臺灣農地已無流失的本錢，本案當地居民支持比例並不高，建議應從農業發展條例、農村再生計畫等面向，全面檢討農村社區發展更適宜的方式。

◎委員 7：

- 一、本案南側既有聚落確實真正需要改善，申請人雖一再強調該區因財務分擔問題意願低造成推動的困難，但改善農村社區環境應從農村再生結合生產、生態、生活的原則整體處理，申請人應說明南側納入後財務負擔增加情形為何？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增加參與誘因？
- 二、本案申請人曾提出重劃後示意圖，的確會讓人有所疑慮，因此本案如能調降容積率至 150%、提供誘因整合南

側聚落納入範圍，較能減少疑慮。

- 三、本案按目前申請人提出的內容，公益性不足，從過去專案小組審議過程已多次提出南側聚落納入較能達到整體性改善的建議，但申請人並未分析財務困難的原因及找出財源的可行性；再者，有關容積率調降部分，申請人仍堅持 180%，建議應要求申請人調降容積至 150%並納入南側聚落，並透過規劃手段及創意，提升本案作為示範計畫應有的公益性。

◎委員 8：

本案屬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也是示範計畫，但對於本案前於區委會審議時所提重劃後之示意圖，以及曾經實際現勘過重劃完成之案例後，個人一直有特定農業區種了很多房子的負面印象與疑慮，事實上其他審議中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已調降容積率至 150%、甚至 120%，但本案申請人仍堅持維持 180%；另南側聚落未納入部分，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也提醒申請人盡力多溝通，但申請人的說法是納入後會影響本案執行，因此總體而言，申請人雖已嘗試回應委員會所提問題，也肯定申請人的努力，但仍有重劃後會形同一般住宅社區開發之疑慮，如果公辦也是這樣的情形，實與土地資源利用、農地維護背道而馳。

◎委員 9：

- 一、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公共設施需要，適度擴大範圍，委員意見所強調的應是區域整體發展的問題。
- 二、依申請人說明，本案將容積率由 240%調降至 180%，居民同意重劃意願已由 69%降至 54%，個人解讀認為居民對農村社區重劃的認知，並非農村社區環境的改善，而是一般住宅建設的發展，因此從區域整體發展的角度來說，臺中市政府應有公益性的考量，而非只是考量是否

容易推動的問題，也就是南側聚落才是真正需要改善的地區，相關規劃應從該聚落出發，而非到現在這個階段才來問該聚落的意願，居民當然難以接受，本案規劃內容未呼應公辦示範計畫應有之示範效果，致生相關疑慮。

◎委員 10：

- 一、聚焦委員討論的意見，本案二個關鍵問題在於容積率是否調降至 150%、南側老舊聚落是否納入範圍，依本部「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訂定發布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審議原則」，基於本案屬政府辦理之示範計畫，申請人針對上述二個問題應正面處理，即容積率應調降至 150%、南側聚落應納入範圍，方具有公益性。
- 二、目前審議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皆已依本部前述審議原則調降容積率至 150%以下，因此本案應比照辦理，至南側聚落亦請申請人應納入範圍，如果申請人能承諾並配合修正開發計畫，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正開發計畫送營建署提區委會討論；如果申請人認為無法達到上述二個條件，3 個月內未補正，則本案予以駁回，惟考量申請人可能需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如因此無法於 3 個月內補正，得予展延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 三、本案既原範圍包括南側聚落，附帶北側少數聚落及農地，表示南側確有改善環境之必要，但現在反而是將南側排除，已失去其重劃之目的。

◎委員 9：

本案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訂定前之舊案，本案如合乎農村再生計畫，則似有其推動必要。剛剛有委員提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應管制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農舍之議題，個人認為是不錯的想法，可修正相關規定來達成這樣的管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研究範圍，包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作為農地分類分級之依據，其係以農業部門觀點，瞭解轄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以因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落實農業資源集中投入之施政方向。
- 二、有關本案重劃後是否符合宜維護農業用地資源總量政策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本會已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提供予內政部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作為農業用地分區調整之參考，針對農地分類分級結果之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屬應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各縣(市)政府應將前述3種農業用地作為保留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惟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尚不宜逕作農地變更使用准駁之依據。
  - (二)又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是否會影響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一節，因農地變更使用之影響具累積性，故不宜單就個案變更使用農地之面積比例作為衡量指標。又農地資源的維護，對於「質」之確保應重於量，針對縣市農地宜維護農地總量之概念，係為供需之考量，非農業部門倘有使用農地之必要，建議宜請該部門提供量及區位之具體需求。
  - (三)至業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逐案要求申請人說明是否位於應保留之農業用地範圍內一節，其撰寫之方向及審議該項目之目的為何，宜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明，亦利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
- 三、有關委員關心本案位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農業主管機關究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變更要點)何點規定同意變更一節，依102年8月6日修正發布之變更要點第6點規定，已明

定除但書所定 8 款具政策性、公益性或農業相關設施所需等使用之例外情形得申請變更使用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又針對但書第 4 款規定「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部分，已於本點立法說明五明敘，政府「公辦」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應具有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性質，得適用第 4 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

- 四、又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政策方向已確立，本會前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623 號函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得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草案內，增訂請申請人說明區內可吸納之農舍需求，以達可併同考量農村住宅生活用地作合理及集中配置時，亦可提供農舍可集中興建之區域，以避免週遭生產區域之農舍零星興建致影響農業經營環境完整性之目的。經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40430972 號函復說明，長期而言，該部亦認同應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增加農村住宅供給方式取代個別興建農舍，以達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目標，惟後續相關法令亦須配套檢討修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農村再生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的政策方向，本局是支持的，且就該案來看確實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可以改善農村社區共有土地之問題，且提供出永久用公共設施用地，對於農村社區具有實質助益。
- 二、過去幾次會議本局所提之事項，經檢視申請人回應之辦理情形似仍有不足，請再予以補充：
  - (一) 有關公共設施規劃是否有確實瞭解當地居民之需求，除了過去會議有提及之社區中心，就回應資料顯示居民有其需求，但本重劃案並未編列經費，未來農村再生基金亦不會支應該部分之經費，且北勢里已有設置

一活動中心（位於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中央其他單位之補助規定，應無經費於同一村里再予以補助興建活動中心，臺中市政府或霧峰區公所是否有評估自籌興建經費之可能性？

- （二）其他公共設施規劃設置是否屬居民需求？而非僅依專編所定之必要性公共設施予以規劃配置之。
- （三）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意願比，目前是多少？上次調查已經是 103 年底（約 5 成），是否目前仍有超過 5 成，因之前有陳情案抗議該重劃案。
- （四）有關與農村再生結合之內容，並非撰寫行政程序及經費支應來源，建議應採簡報第 19 頁方式，將社區居民參與農村再生之情形一併納入報告書內。
- （五）附錄八，請申請單位納入北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情形，並非交代各階段辦理情形或程序，而是建議比照簡報第 3 頁方式，以航照圖或照片呈現目前其範圍內建地使用狀況、現在公共設施維護情形等，以瞭解是否有必要同意本重劃之需求。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一、對農業單位而言，所有農地都非常珍貴，並希望既有農地能保存，本案基於改善農村生活、營造農村社區環境，加上本案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農業單位仍樂觀其成並予以支持。
- 二、建議制度上，此類農地變更後能比照農舍註記管制的規定，管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即不得在周邊農地興建農舍，以維護周邊農地。

#### ◎本部地政司

本案南側約 0.6 公頃，如未納入本案範圍，依目前財務計畫估算約有 2 千多萬的盈餘，未來將以專戶作為農村社區公共設施維護使用，如納入南側聚落，財務估算為負 3 千萬元，

如果再提高非建地負擔至 55%，則盈餘僅剩 90 萬元，這樣的財務負擔可能不足作公共設施維護使用。一般辦理重劃，要考慮參與意願與財務計畫，如果意願未超過 50%，則很難推動辦理。

####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 一、本案係 100 年臺中市政府提出，101 年辦理先期規劃，102 年申請開發許可，在 101 年先期規劃階段，原有將南側聚落納入範圍，後因居民反對聲浪很大，才把南側聚落排除於範圍外。目前本案同意參與重劃之意願約 54%，從過去經驗來看，如果把南側聚落納入後，可能造成財務負擔增加、意願也因此降低的狀況，另本案農、建地比約 1.74 倍，依以往執行經驗而言，本案農、建地比偏低，建地負擔比例偏高，因此建議本案範圍是否要求申請人應納入南側聚落，仍再予以考量。
- 二、本案容積率原係按雲林水碓案例要求從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上限 240%調降至 180%，臺中市政府亦已向居民溝通，是否仍要求申請人應調降至 150%，仍建請予以斟酌。
- 三、本案審議時間就居民期待而言較為冗長，當然這與農村社區重劃的政策演變過程有關。另有關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納入特定農業區部分，係因農委會在修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時，本處提出建議，此類案件幾乎會使用到 70%至 80%的特定農業區，如果禁止此類公辦案件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將會造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無法持續推動，因此農委會參考後在但書納入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設施得使用特定農業區之相關規定。
-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針對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進行改善，主要目的絕非開發住宅社區，建請委員會參考。
- 五、有關本案與農村再生結合的部分，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村再生計畫結合之政策是 101 年度形成，本案從 101

年度開始辦理先期規劃，屬前述政策過渡時期之案件，但仍要求申請人應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程序，目前已完成四階段培根訓練，刻正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未來南側聚落即便未納入重劃範圍，仍可透過農村再生之相關資源改善環境。

◎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依土重處說明，本案原範圍包含南側聚落部分，表示本案納入南側聚落後，尚不違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精神，故建議可參採委員討論意見，將南側聚落納入範圍。
- 二、有關土地強度部分，本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可審議之範疇，參考相關案例並經過委員會討論，可要求申請人予以調整。
- 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之許可條件而言，農委會剛剛有提到雖然已同意本案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但各個目的事業使用上，仍應請主管機關確認使用農地的需求，而依據農委會分派臺中市應予保存農地總量約 4.3 萬公頃，臺中市政府應於區域計畫妥予分配安排，建議臺中市政府應針對本案是否位於應保留維護或應釋出之農業用地具體表示意見，以作為委員會是否許可之參據。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3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 錄：呂依錡、楊婷如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 陳純敬  |       |       |
| 林 委 員 慈 玲 | (請假) |       |       |
| 洪 委 員 素 慧 | (請假) |       |       |
| 吳 委 員 彩 珠 | (請假) |       |       |
| 林 委 員 建 元 | 林建元  |       |       |
| 林 委 員 素 貞 | 林素貞  | 秘書    |       |
| 林 委 員 楨 家 | (請假)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請假) |       |       |
| 施 委 員 文 真 | 施文真  |       |       |
| 張 委 員 學 聖 | 張學聖  |       |       |
| 張 委 員 蓓 琪 | 張蓓琪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張委員容瑛 | 張容瑛  |      |     |
| 陳委員彥仲 | 陳彥仲  |      |     |
| 游委員繁結 | (請假) |      |     |
| 傅委員玲靜 | 傅玲靜  |      |     |
| 劉委員玉山 | 劉玉山  |      |     |
| 賴委員美蓉 | (請假) |      |     |
| 賴委員宗裕 | (請假) |      |     |
| 蕭委員再安 | 蕭再安  |      |     |
| 黃委員明耀 | 黃明耀  |      |     |
| 黃委員萬翔 |      | 簡任技正 | 陳嘉芬 |
| 高委員惠雪 | (請假) |      |     |
| 林委員信得 |      | 副研究員 | 陳怡妃 |
| 王委員秀時 | (請假) |      |     |
| 唐委員嘉光 | (請假)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洪委員淑幸   |     | 助理環境技術師 | 黃珮瑜 |
| 曹委員紹徽   |     | 技正      | 唐晨欣 |
| 王委員靚琇   |     | 專門委員    | 周文軒 |
| 許執行秘書文龍 | 許文龍 |         |     |
| 王委員榮進   | 王榮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唐晨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劉力嘉         |
| 經濟部水利署            |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陳怡妃         |
| 臺中市政府             |             |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劉志龍 徐仲弘 徐詒怡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唐致仁         |
| 臺中市政府<br>都市發展局    | 高志和         |
|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             |
| 東昇工程顧問<br>股份有限公司  | 劉文雄 蔡文義     |
|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林昌鑑 楊素容     |
| 本部地政司             | 涂瑤清         |
| 本部土地重劃<br>工程處     | 吳東霖 張昌鈺     |

| 列 席 人 員     |             |             |             |             | 簽 到 處      |
|-------------|-------------|-------------|-------------|-------------|------------|
| 本<br>綜<br>林 | 部<br>合<br>組 | 營<br>計<br>長 | 建<br>畫<br>秉 | 署<br>組<br>勳 | 林秉勳        |
| 本<br>綜<br>林 | 部<br>合<br>副 | 營<br>計<br>組 | 建<br>畫<br>長 | 署<br>組<br>民 | 林世民        |
| 本<br>綜<br>張 | 部<br>合<br>簡 | 營<br>計<br>任 | 建<br>畫<br>技 | 署<br>組<br>勝 | 張順勝        |
| 本<br>綜<br>蔡 | 部<br>合<br>代 | 營<br>計<br>理 | 建<br>畫<br>科 | 署<br>組<br>滿 | 蔡玉滿        |
| 本<br>綜<br>朱 | 部<br>合<br>代 | 營<br>計<br>理 | 建<br>畫<br>科 | 署<br>組<br>廷 | 朱廷廷        |
| 本<br>綜<br>呂 | 部<br>合      | 營<br>計<br>依 | 建<br>畫      | 署<br>組<br>琦 |            |
| 本<br>綜<br>楊 | 部<br>合      | 營<br>計<br>婷 | 建<br>畫      | 署<br>組<br>如 | 楊如如        |
| 本<br>綜      | 部<br>合      | 營<br>計      | 建<br>畫      | 署<br>組      | 呂依琦<br>林煥軒 |

